

市领导督导调研经济开发区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鹰)10月4日,副市长、市交安委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段于建深入经济开发区,就交通冲突点多、车流量大的友谊村路口和经济开发区西路口进行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督导调研。

段于建在友谊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详细了解工作人员日常劝导工作开展情况,深入田间察看农民劳动和农作物收割、运输情况,详细了解两处路口的日常车流量、标

识标线设置、信号灯安装及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段于建指出,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扎扎实实把安全隐患整治到位、把交通秩序维护到位、把群众平安守护到位。

段于建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除隐患、降事故、保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明晰责任体系,压实责任主体,强化忧患意识,严格履职尽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立足每个交通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研究细化具体整治措施,形成各部门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深入开展。要在事故多发、高危隐患等路

段,科学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对存在建设隐患、设计缺陷等问题的要及时修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同时,要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和村广播、宣传栏、宣传单等宣传阵地和形式,让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观念深入人心。



福民大街改扩建工程(辽河大路至新兴路段)竣工通车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10月7日,福民大街改扩建工程(辽河大路至新兴路段)正式通车。

福民大街改扩建工程起点东净街(中农市场路口),终点为辽河大路,全长1718米。作为城市主干路,福民大街全线按双向六车道进行改建,分段施工。其中,

2021年主路施工段为新兴路至辽河大路段,长850米,原东吉大路至辽河大路段由原来双向4车道也改善为双向六车道,计划工期三个月。

新兴路至辽河大路段工程于9月8日进场施工。为尽快通车,施工单位共投入机械设备76台、管

理人员及施工人员212人,克服地下管线密集复杂、雨季施工、天气渐冷等困难,完善施工方案,统筹规划施工作业进度与方法,24小时

人员设备在岗施工,并且对夜间施工项目进行低噪音施工和无噪音施工,不打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用时仅1个月即完成作业。

关注民生 共建和谐

东辽县交管大队扎实开展“保秋收、保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总队“保秋收、保安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八项任务要求,国庆节期间,东辽县交管大队放弃休息时间,扎实开展国庆安保和“保秋收、保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当前,正值秋收农忙时节,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形势严峻,东辽县交管大队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加大对超载、超速、超员、酒驾、醉驾、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农村面包车、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面对面劝导教育,做

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形成强大威慑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动镇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机制落实,积极联合乡(镇)、村委会等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各卡点工作人员切实加强过往车辆的检查登记工作,逐台检查车辆,特别是对面包车和农用车认真检查是否有超员违法行为。督促客车乘客按照规定系好安全带,确保车辆乘客安全上路行驶。(陈雪峰)

10月新规速递

※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兵役法加大了高素质兵员征集力度,规定普通高等院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将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至26周岁;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制度,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提前选改为军士。

※住房租赁市场迎来减税政策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10月1日起施行。
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仅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

※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10月1日起,新修订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办法》要求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依法承担责任。

※建立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OK音乐内容管理暂行规定》10月1日起施行。
要求建立卡拉OK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并明确了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卡拉OK音乐不得含有的内容,包括: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关于秸秆全域禁烧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广大农民朋友:
你们好!

在秋收即将来临之际,我们为你们的丰收感到高兴,希望你们在收获的同时,不要露天焚烧秸秆,浪费宝贵的农业资源。自今年起,我市正式执行秸秆全域禁烧,任何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时段均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秸秆全域禁烧工作离不开广大农民朋友的参与和支持。在此,我局向全市广大农民朋友发出“全域禁烧秸秆,共建幸福家园”的倡议,请广大农民朋友自觉做到不露天

焚烧秸秆,争做一名有责任担当、遵纪守法的公民。在此,向广大农民朋友发出倡议:

秸秆焚烧危害大
在焚烧秸秆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危害群众身体健康,还可能引发火灾、引发交通事故、破坏土壤结构、破坏生态环境。

秸秆焚烧浪费多
秸秆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其利用途径多种多样。既可以直接还田增加地力,也可以作为农村生活燃料、牲

畜饲料、蘑菇基料。通过这些途径不仅可以避免秸秆露天焚烧、减少环境污染,而且能够变废为宝。

秸秆焚烧处罚严
市政府已印发公告,全市范围内任何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违者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治安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将处以五百至两千元罚款、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秸秆禁烧既是保护生态、净

化环境的需要,也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管好自己的地,搞好秸秆综合利用,通过机械化秸秆还田、过腹还田等途径,让秸秆变废为宝,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农民朋友们,蓝天白云,需要大家共同呵护。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抵制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共同努力,为建设我们的美丽家园贡献一分力量!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

辽源市公安局关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彻底扫除黑恶势力,辽源市公安局决定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请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1.横行乡里、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生产、煽动村民闹事及以暴力、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破坏乡村选举,严重影响农村基层政权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
2.煽动、蛊惑信访人员采取不正当行为闹访、串访,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3.有组织的从事“黄、赌、毒”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的黑恶

势力及包庇、纵容其违法犯罪活动,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在非法高利放贷过程中,采取威胁恐吓、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方式暴力讨债和插手经济纠纷的黑恶势力。

5.在各类市场中,强占摊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恶意垄断蔬菜、水果、鱼肉等批发市场、法规和政策的行霸、市霸。

6.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强立债券、恶意竞标、非法占地的黑恶势力。

7.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暴力威胁手段“吃拿卡要”等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黑恶势力。

8.对砂石、矿山等矿产资源进行有组织的非法掠夺、私挖滥

采、暴力抗法的黑恶势力。

9.为争名夺利、扬名立万,经常逞强好胜、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扰乱社会秩序的黑恶势力。

10.其他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

(二)、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437-110
辽源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437-3282363
2.网络举报
(1)微信举报:微信号:lyjbshshxss110【辽源举报涉黑涉恶线索110】
二维码:
(2)邮箱举报:辽源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3596352193@qq.com。

(3)QQ号举报:QQ号:3596352193

3.信件举报
邮寄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136200)

4.直接到公安机关举报。
自通告之日起,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踊跃举报黑恶违法犯罪线索,与黑恶违法犯罪做坚决斗争。对于举报线索及举报人,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线索一经查实并打掉,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人民币10000-150000元。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辽源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政数局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根据东辽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9月2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深入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政数局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县委第一巡察组组长焦伟涛传达了巡察情况,县委组织部相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传达了县委书记王伟国同志在听取十二届县委第八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并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家被巡察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4月19日至6月19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政数局开展了巡察。巡察期间,县委第一巡察组牢牢把握政治巡察要求,围绕“三个聚焦”监督重点,通过综合运用查看资料、听

取汇报、发放调查问卷、开展个别谈话等方式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

巡察中,发现四家被巡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落实党管意识形态方面还有差距;对党风廉政建设不够重视,纠正“四风”力度不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党建工作不规范。

焦伟涛提出了三点整改意见:一是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县委组织部相关领导同志强调,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

高度认识巡察反馈问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准确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要深刻认识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大政治意义,使巡察整改取得实效,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家被巡察单位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正视巡察反馈问题,坚决贯彻党委要求,从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要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委第一巡察组成员,四家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及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东辽县委专题巡察组向县供销合作社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芯)根据东辽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9月23日,县委专题巡察组深入县供销合作社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县委专题巡察组组长赵明涛传达了巡察情况,县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传达了县委书记王伟国同志在听取十二届县委第八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并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县供销合作社党组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4月19日至6月19日,县委专题巡察组对县供销合作社开展了专题巡察。巡察期间,县委专题巡察组牢牢把握政治巡察要求,围绕“六看”监督重点,通过开展个别谈话、受理信访反映、查阅资料、下沉了解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专题巡察任务。

巡察中,发现县供销合作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推进迟缓;党组织担负起本系统全面领导政治责任不够,党的领导意识淡化;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不够严肃;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功课不足。

赵明涛提出了六点整改意见: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供销合作社党组主要责任人表示,要全面认领、认真对待、坚决整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题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要明确问题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筑牢制度的笼子;要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真正把专题巡察成果体现到加快推动县供销合作社各项事业发展上来。

县委专题巡察组成员,县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和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高度认识巡察反馈问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准确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要深刻认识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大政治意义,使巡察整改取得实效,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县供销合作社党组主要责任人表示,要全面认领、认真对待、坚决整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题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要明确问题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筑牢制度的笼子;要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真正把专题巡察成果体现到加快推动县供销合作社各项事业发展上来。

县委专题巡察组成员,县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和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龙山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委政法委党支部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根据龙山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7月16日至8月3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围绕“三个聚焦”,对区委政法委党支部开展了常规巡察。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巡察情况反馈会,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

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党的十九精神没有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宗旨意识树得不够牢,统筹协调、监督管理作用发挥有差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力;党建工作抓得不严不细不实,领导班子重视不够。

龙山区委第一巡察组提出整改意见: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

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政法委员会、协调、监督职能作用。二是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三是严格执行党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巡察反馈问题,为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奠定思想基础。要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全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约束权力运行,切实防范廉政风险,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正视并认领巡察反馈问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把落实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认真制订巡察整改方案,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坚定不移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政法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努力争当全市政法工作排头兵。

区委第一巡察组成员、区纪委监委相关分管领导和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党支部相关同志、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机关干部参加了会议。

龙山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委统战部党支部、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 于芯)根据龙山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7月16日至8月3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围绕“三个聚焦”,分别对区委统战部党支部、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2021年9月24日,分别召开了巡察情况反馈会,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

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够到位,理论政策学习与工作实际联系不够紧密;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班子集体议事决策制度不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够严肃。

龙山区委第二巡察组提出

整改意见: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党的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三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落实好班子会议议事制度。四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推进支部建设。

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强调:要在党中央和省、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识巡察反馈问题,进一步坚定解决问题的政治决心和定力;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使命感,要深刻认识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大政治

意义,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两家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均表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查找差距,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二要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制订务实举措,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注重标本兼治,确保巡察整改全面落实,取得实效。三要统筹结合,通过这次“政治体检”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效体现到推动龙山区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

区委第二巡察组成员、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和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党支部相关同志、两家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机关干部参加了会议。